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及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IC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合共44,239,98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17%，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相等於總代價新台幣973,279,560元(相等於約231,733,229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同意促使少數股東遵照與買賣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STIC出售彼等於景懋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合共持有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0%之少數股東同意出售權益。預期收購少數銷售股份將與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景懋現有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670,000股景懋股份之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於收購銷售股份及少數銷售股份完成後，STIC將擁有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37%權益，倘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STIC將擁有景懋已發行股本約94.95%權益。於完成後，景懋將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列賬。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少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及少數股東將動用彼等出售銷售股份及少數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按每股股份2.92港元認購合共101,633,954股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8%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公佈及刊發公告之規定。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告作實，惟該等條件不一定達成，故交易不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及與賣方及少數股東就認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STIC；及

(2) 賣方。

賣方包括景懋18名個別人士股東及公司股東，並包括其高級管理層。景懋於Kinmac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Kinmac Holdings則於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擁有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章，景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概無賣方於景懋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30%或以上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倘賣方為公司，則包括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各賣方均相互獨立，且並非整體持有景懋之77.17%權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之代價，向STIC出售彼等於合共44,239,98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17%)之權益。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如適用，由STIC、賣方或景懋任何成員公司向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取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
- (c) 並無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由或向任何政府機構對STIC或任何賣方提出，以尋求禁制或重大不利變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概無違反買賣協議內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 (e) 由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任何STIC合理認為有可能對景懋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營運業績、物業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f) 該等持有景懋僱員購股權並同意向STIC出售彼等之權益(包括彼等之購股權)之少數股東已完成行使彼等之僱員購股權；
- (g) STIC已知會賣方，其信納其對景懋及其附屬公司所作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及
- (h) 由(其中包括)賣方、少數股東及STIC與一家STIC接納之銀行以STIC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訂立託管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將支付之代價將以託管方式存管，並於扣除開支及稅項後供賣方及少數股東用於認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之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或總代價新台幣973,279,560元(相等於約231,733,229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全數支付。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若干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所考慮因素其中包括景懋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全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新台幣853,377,421元(相等於約203,185,100港元)、本公司將於景懋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成功後得享之協同效應，以及下文「有關景懋之資料」以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其他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下文「收購少數銷售股份」一段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亦將按同等代價每股少數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向少數股東收購少數銷售股份。按少數股東已確定將向STIC出售之12,729,736股少數銷售股份計算，收購少數銷售股份之額外代價將為新台幣280,054,192元(相等於約66,679,569港元)。

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及少數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為新台幣1,253,333,752元(相等於約298,412,798港元)，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少數銷售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同意促使少數股東遵照與買賣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STIC出售彼等於景懋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合共持有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0%之少數股東同意出售權益。STIC將向少數股東收購少數銷售股份，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預期收購少數銷售股份將與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有關景懋之資料

景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標準光伏模件、設計及安裝太陽能板模件以及建築一體化光伏以供應歐洲及台灣市場。Kinmac Holdings亦持有合營公司35%權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合營公司51%權益，而合營公司餘下14%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模件，以及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景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收入	1,425,058	112,0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59	(65,32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844	(48,901)
資產淨值	865,618	334,270

景懋現有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670,000股景懋股份之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於收購銷售股份及少數銷售股份完成後，STIC將擁有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37%權益，倘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STIC將擁有景懋已發行股本約94.95%權益。於完成後，景懋將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列賬。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賣方與少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及少數股東將動用出售銷售股份及少數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以按每股股份2.9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2.92港元以及收購銷售股份及少數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96,771,146港元計算，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合共101,633,95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8%。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4%。各賣方及少數股東將按彼於景懋之股權比例獲取有關數目之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2.92港元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10港元有溢價約0.3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64港元有溢價約1.96%；
- (i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折讓約5.2%；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98港元折讓約5.7%。

鑑於認購價高於釐定認購價時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3.0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面值約為10,163,395港元，市值為313,032,578港元。於扣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92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發行授權，據此，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38,153,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涉及1,690,766,500股股份)20%。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須就認購事項自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Taiwan Investment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取得批准之認購方已取得上述批准；及
- (d) 並無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由或向任何政府機構對STIC或任何賣方提出，以尋求禁制或重大不利變更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與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發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後宣派之任何分派。

彌償保證／轉讓之限制

景懋董事黃炳麟先生已就景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並因而同意自完成起兩年期間內，就因違反彼等之聲明或保證而可能招致之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致令本公司不受損害。為保證妥為履行彼於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黃先生承諾不會銷售、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合共802,800股股份，即彼已認購之認購股份50%。

此外，Win Semiconductor Corp.已承諾於一年內將不會銷售、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根據認購協議已認購之6,977,651股認購股份，以表示支持及願意與本公司建立長遠關係。八名合共持有606,560股認購股份之其他僱員亦同意根據彼等先前與景懋訂立之權益歸屬安排，接受三年之禁售期。除所披露者外，全部其他認購股份均可自由轉讓。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2,769,16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資料，下表為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股東				
譚文華	473,128,500	27.83	473,128,500	26.2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364,000	21.08	358,364,000	19.89
莊堅毅(附註)	133,560,250	7.86	133,560,250	7.41
許祐淵	18,897,875	1.11	18,897,875	1.05
焦平海	5,635,500	0.33	5,635,500	0.31
張麗明	3,133,500	0.19	3,133,500	0.18
其他公眾股東	707,261,875	41.60	707,261,875	39.26
賣方	—	—	78,924,124	4.38
少數股東	—	—	22,709,830	1.26
總計	<u>1,699,981,500</u>	<u>100.00</u>	<u>1,801,615,454</u>	<u>100.00</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堅毅先生(「莊先生」)於合共99,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254,500股股份由莊先生直接持有，而82,617,000股股份由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PEC」)持有，及15,847,500股股份由佑昌燈光持有。佑昌燈光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45%及3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33,841,250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管理人員及僱員持有。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該等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於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景懋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將使本集團能在中國及海外發展光伏業

的下游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賣方及少數股東將利用出售彼等於景懋之權益所得款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故董事認為此為增加本公司股本及加強股東基礎之合適方法。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扣除開支及稅項)將由賣方動用以認購認購股份，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開支外，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公佈及刊發公告之規定。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告作實，惟該等條件不一定達成，故交易不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公司」	指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Kinmac Holdings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及51%權益；
「景懋」	指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Kinmac Holdings」	指	Kinmac Holding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景懋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少數銷售股份」	指	合共12,729,736股景懋股份，將由少數股東向STIC出售；
「少數股東」	指	176名景懋股東，大部分為景懋僱員，持有景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2.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STIC收購景懋控股權益之建議；
「買賣協議」	指	STIC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景懋股本中44,239,98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之股份，相當於景懋已發行股本77.1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IC」	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完成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9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認購之101,633,954股新股份；
「賣方」	指	18名景懋股東，合共持有景懋已發行股本77.17%； 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之新台幣金額乃按1.00港元兌新台幣4.20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